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股份”或“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具体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金鹰股份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构成了关联交易。在审议相关议案时，涉及关联董事的均按规定回避了表决，该等议案由公司非关联董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薪酬激励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与责任心，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15 年 6 月 12 日